

#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环〔2020〕143号

签发：魏浪

---

## 关于报送《望谟县八一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望谟县八一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望谟县小型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望谟县八一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0月6日印发



## 附件

### 《望谟县八一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八一水库工程位于望谟县昂武乡八一村，属IV等小（1）型水库。2014年12月29日，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4〕117号对《望谟县八一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已按批复文件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原批复的方案中设置4座弃渣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设置2座弃渣场，其中1#弃渣场位于原批复方案4#弃渣场位置，2#弃渣场另行选址。建设单位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号）的规定，编报《望谟县八一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望谟县八一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黔西南州水务局、望谟县水务局，建设单位望谟县小型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

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情况的分析评价**

原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弃渣场 4 处，工程建设过程中，现 1#弃渣场调整到原批复方案 4#弃渣场位置，弃渣方案未变；现 2#弃渣场另行选址，变更后，2#弃渣场占地为 1.14 公顷，弃渣量为 17.16 万立方米；原批复方案确定的 1#弃渣场和 3#弃渣场未启用。

###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结论**

另行选址的 2#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弃渣场须做好防洪排导工程。

###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现状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基本同意本方案对 2#弃渣场现状的复核分析结论。

###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的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 2#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 **（一）弃渣场**

2#弃渣场下游设置挡渣墙，上游布设导流墙与右侧排洪渠衔接，排水引至自然沟道，渣体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 **五、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本项目弃渣场变更方案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7.1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61.5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60 万元，方案编制费 15.00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